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不可撤销地向你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计划收购中绒集团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中绒集团会将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 41.19%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你公司。

上述承诺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要求充分披露。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就该承诺事项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1、你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未按照《4 号指引》第一条的要求出具明确、清晰、可执行的承诺，请你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4 号指引》的要求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中绒集团的履约能力、承诺的履行方式及时间、承诺履行的风险及对策、承诺不能履行时的制约措施等。

2、详细说明若中绒集团与盛大游戏各股东无法就盛大游戏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盛大游戏境内外资产无法整体置入你公司，中绒集团是否还计划继续将 41.19%的股份出售给你公司；若是，请你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4 号指引》的要求明确上述内容，并出

具具体、可执行的承诺。

3、详细说明若中绒集团计划将其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 41.19%的股份出售给你公司，盛大游戏其他股东是否对该部分股权具有优先受让权；该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需要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若无法获得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导致该股权无法转让的潜在障碍。

4、详细说明若存在实质性障碍导致中绒集团所持有的盛大游戏 41.19%的股权无法出售给你公司，将会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中绒集团将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减少不利影响。

5、公开披露上述情况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董事会、中绒集团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形成书面报告，在 3 月 4 日前提交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最后，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2 日